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家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号：2025-01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洪运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曹宗盛
曹宗盛

经办律师：王丽娇
王丽娇

2025年 5月 16日